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54號

抗 告 人 簡虹妮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4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無濫用職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簡虹妮因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之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確定。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相同，行為態樣及手段一致，且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，相隔僅10餘日，犯罪時間密接，關連性較高，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，且各罪所顯示抗告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，各該罪亦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有限，可認抗告人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並斟酌抗告人年紀尚輕，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

01 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經整體評價抗告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
02 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
03 刑2年6月。經核其所定刑期，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
04 圍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
05 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。於法並無
06 違誤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依定刑原理抒發己見，指摘原裁定有違罪責原則，
08 並謂原裁定未審酌其所為之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行為態
09 樣幾近相同，犯罪時間接近，所侵害之法益相同等情狀，漫
10 指原裁定違法，且所定執行刑過苛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語。
11 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
12 項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17 法 官 吳冠霆

18 法 官 高文崇

19 法 官 陳芃宇

20 法 官 洪兆隆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明智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